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农〔2019〕88号

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（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（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综改〔2019〕12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2250万元，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（详见附件1）。

项目支出性质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；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701—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要求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处。

附件：1.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2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3.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1: 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县	村数量	补助标准	补助金额	备注
1	米东区	21	50	1050	
2	乌鲁木齐县	9	50	450	
3	达坂城区	7	50	350	
4	高新区(新市区)	6	50	300	
5	经开区(头屯河区)	1	50	50	
6	水磨沟区	1	50	50	
7	合计	45	50	2250	